嘉義縣各機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要點
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 四、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(一)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推 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於公共工程者，每公 噸核發新臺幣二百五 十元。(二)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 執行本縣焚化再生粒 料使用於轄內或轄外 公共工程，且單一工 程累積使用量依下列 計算核發：1. 未滿五百公噸者，

每公噸核發新臺幣六十元。1. 五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，每公噸核發新臺幣八十元。
2. 一千公噸以上者，每公噸核發新臺幣一百元。
 | 四、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(一)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推 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於公共工程者，每公 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二百五十元。(二)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 執行本縣焚化再生粒 料使用於轄內或轄外 公共工程，且單一工 程累積使用量達一千 公噸(含)以上者，每公 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一百元。 | 為提升本縣之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，爰修訂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獎勵金計算方式。 |